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 2020 年度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成功發行的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0-02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成功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以持有的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在银行间交易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资产支持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ABN78 号）。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成。票据发行总额为 3.20 亿元，其中优先级发行总额为 3.05 亿元，次级发行总额为 0.15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